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七四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環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二一號四樓
發行電話：三一六五五五八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七八九九
傳眞機號碼：三一六七八九〇
郵撥帳號：〇一四五五五八
印刷者：順板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司法院辦理同仁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由中國新光兩保險公司承保

總計員工暨眷屬四千七百餘人參加

【本刊訊】司法院依據與法務部會同訂定之「加强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之規定，特於日前舉辦該院暨所屬各機關員工全額自費投保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適用對象爲員工本人及其配偶與子女，由同仁自行選擇自由參加，保費以年繳方式，由同仁薪資中扣繳（中途離職者，契約全年有效，中途加保者，按加保月數比例繳費）。經洽定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承保。據該院人事處截至八月底統計結果：投保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者，計有員工一千六百七十五人，配偶七百九十一人，子女九百六十三人，共計三千四百二十九人；投保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者，計有員工七百十九人，配偶二百八十四人，子女三百五十三人，共計一千三百五十六人；總計投保人數爲四千七百八十五人。將由司法院統籌辦理同仁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公司訂立簽約手續；另有關繳費及理賠作業事宜，則由該院人事處接洽辦理。從此可使司法人員與其眷屬在安全方面獲得進一步之保障。

按此項意外傷害保險，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直接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意外事故爲直接且單獨原因，於事故發生日起一八〇日內致成身故或殘廢時，給付身故或殘廢保險金而言。

地方法院庭長遴選選案

一二審票選業已完成

即將編列候選人名册提審議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依據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函頒之「法院院長、庭長、法官、評事、委員遴選試辦要點」第二點之規定，就地方法院庭長遴選部分，經分別將符合遴選資格之人員造册逕送其所屬法院及所屬直接上級審法院辦理票選。茲將一二審法院票選結果獲得推薦人員名單刊載於後：

一、一審法院票選部分：

㈠臺北地院：林恩山、梁力求（以上爲民事）、孫鍾介中、林金發、林勤綱、陳鴻斌、宋華、蔡聰明（以上爲刑事）。

㈡板橋地院：蔡彩貞、莊明彰、王麗莉（以上爲民事）、李添興、翁芳靜、康順輝、王炳梁、黃本仁、帥嘉寶、魏新國、黃清光（以上爲刑事）。

㈢士林地院：林恩山、梁力求（以上爲民事）、孫鍾介中、林金發、林勤綱、陳鴻斌、宋華、蔡聰明（以上爲刑事）。

㈣桃園地院：謝順輝、鄭新後（以上爲刑事）。

㈤新竹地院：楊莉莉（民事）、李得灶（刑事）。

㈥臺中地院：李添興、翁芳靜、康順輝、王炳梁、黃本仁、帥嘉寶、魏新國、黃清光（以上爲刑事）。

㈦雲林地院：邱俊華（刑事）。

㈧嘉義地院：莊瑞裕（民事）。

㈨臺南地院：許明進、蘇清恭、袁靜文（以上爲民事）、王浦傑、高明發、蔡崇義、顏基典（以上爲刑事）。

㈩高雄地院：邱政强、蘇精哲、江幸垠、康四評、王進勝（以上爲民事）、莊飛宗、黃科瑜、胡晏彰、簡色嬌、陳顯榮、陳忠簽（以上爲刑事）。

⑪花蓮地院：邱同印（民事）。

⑫宜蘭地院：許武峯（民事）、劉良知（刑事）。

⑬基隆地院：李木貴（民事）、陳興邦（刑事）。

二、二審法院票選部分：

㈠臺北地院：劉介中、林陳松、鄭傑夫、林勤綱、趙炳煌、宋祺、林金發（以上爲民事）、魏新國、黃本仁、黃清光、李春地、王炳梁、林立華、吳燦、帥嘉寶（以上爲刑事）。

㈡板橋地院：蔡彩貞、王麗莉、吳慧娟（以上爲民事）、鍾信行、林清吉（以上爲刑事）。

㈢士林地院：林恩山（民事）、陳坤地、張國棟（以上爲刑事）。

㈣桃園地院：陳添喜、謝順輝（以上爲刑事）。

㈤新竹地院：楊莉莉（民事）、李得灶（刑事）。

㈥臺中地院：柯顯卿、陳憲智、李添興、翁芳靜、鍾堯航、柯昆輝（以上爲民事）、陳朱貴、江德千、王錦昌、陳惠珠、趙春碧、宋永祥、蕭廣政、饒鴻鵬（以上爲刑事）。

㈦雲林地院：邱瑞裕、蕭守田（以上爲民事）。

㈧臺南地院：許明進、蘇清恭（以上爲民事）、高明發、王浦傑、蔡崇義、林昆堃（以上爲刑事）。

㈨高雄地院：李政强、康四評、江幸垠（以上爲民事）、莊飛宗、簡色嬌、陳忠簽、李炫德、蔡錫欽、陳中和（以上爲刑事）。

㈩花蓮地院：邱同印（民事）。

⑪宜蘭地院：劉良知（刑事）。

⑫基隆地院：李木貴（民事）、陳興邦（刑事）。

【本刊訊】司法院辦理同仁團體意外傷害保險，業經總統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華總㈠義字第五九六〇號令公布在案，全文除由司法院另行函轉外，茲將部分與辦案有關條文先予刊載於后，俾供參考。

第一條　爲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之執行，特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提供者。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三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四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五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六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七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八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九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十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十一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十二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十三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十四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十五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十六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十七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十八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十九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十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十一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十二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十三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十四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十五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十六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十七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十八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十九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三十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三十一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三十二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三十三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三十四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三十五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三十六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三十七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四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三十八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三十九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四十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四十一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四十二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四十三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四十四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四十五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四十六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四十七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五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四十八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四十九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五十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五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五十一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五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五十二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五十三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五十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五十四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五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五十五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五十六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五十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五十七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六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五十八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六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五十九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六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六十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六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六十一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六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六十二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六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六十三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六十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六十四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六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六十五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六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六十六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六十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六十七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六十八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六十九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七十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七十一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七十二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七十三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七十四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七十五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七十六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七十七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八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七十八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八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七十九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八十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八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八十一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八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八十二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八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八十三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八十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八十四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八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八十五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八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八十六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八十七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九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八十八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九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八十九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九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九十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九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九十一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九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九十二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九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九十三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九十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九十四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九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九十五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九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九十六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九十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九十七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九十八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九十九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一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二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三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四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五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六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七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八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九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十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十一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十二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十三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十四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十五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十六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十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十七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十八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十九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二十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二十一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二十二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二十三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二十四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二十五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二十六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二十七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三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二十八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二十九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三十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三十一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三十二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三十三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三十四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三十五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三十六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三十七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四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三十八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三十九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四十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四十一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四十二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四十三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四十四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四十五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四十六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四十七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五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四十八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四十九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五十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五十一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五十二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五十三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五十四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五十五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五十六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五十七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六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五十八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五十九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六十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六十一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六十二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六十三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六十四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六十五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六十六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六十七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七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六十八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六十九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七十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七十一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七十二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七十三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七十四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七十五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七十六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七十七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八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七十八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七十九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八十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八十一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八十二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八十三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八十四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八十五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八十六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八十七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九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八十八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八十九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九十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九十一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九十二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九十三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九十四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九十五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九十六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九十七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九十八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一百九十九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一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二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三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四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五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六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七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八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九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十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十一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十二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十三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十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十四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十五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十六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十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十七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二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十八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十九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二十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二十一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二十二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二十三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二十四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二十五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二十六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二十七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三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二十九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三十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三十一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三十二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三十三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三十四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三十五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三十六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三十七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四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三十八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三十九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四十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四十一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四十二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四十三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四十四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四十五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四十六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四十七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五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四十八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四十九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五十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五十一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五十二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五十三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五十四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五十五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五十六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五十七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六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五十八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五十九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六十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六十一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六十二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六十三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六十四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第二百六十五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應由當事人親